

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22.9	0	120	18	102	2.9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22.9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费用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已无压缩空间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本部门（单位）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.9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我院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公务接待支出已无压缩空间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法

院监督、检查和指导工作，外市单位业务学习和工作调研及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、对接等工作产生的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2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0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费用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已无压缩空间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车辆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持平的原因主要是计划更新车辆数与2023年相同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法院执法执勤用车。